

太白县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24〕7号

太白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太白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4〕4号）规定的标准重新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是对一定范围内集体土地实施征收时，由政府确定的

最低标准，不包括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各镇、有关部门要按照同地同价、协调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征地补偿。

此次公布内容为太白县境内所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区片编号、区片价格、区片范围以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等（详见附表）。

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不含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参照同区片耕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二、落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要求

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各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组织，严防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等情况发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和技术问题解释等工作，对报批的建设用地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

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的实施期限

本通知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原太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太政发〔2021〕3号）文件废止。

附件：太白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附件

太白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单位：元/亩

区片编号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区片范围描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610331001	53030	53030	29150	23830	18560	3:7	咀头镇咀头街村、黄凤山村、凉峪村、方才关村、李家沟村
610331002	43480	43480	23910	19380	15220	3:7	咀头镇塘口村、拐里村、梅湾村、七里川村、红星村、陕西省太白林业局
610331003	41550	41550	22820	18660	14550	3:7	咀头镇强里川村、沪家源村、白云村、陕西省太白林业局、军事管理区
610331004	38150	38150	20980	17100	13360	3:7	桃川镇杜家庄村、奎星楼村、灵丹庙村、陕西省太白林业局、太白山自然保护区、杨下村、枣园村、白杨源村
610331005	38380	38380	21110	17240	13440	3:7	鹦鹑镇柴胡山村、火烧滩村、梁家山村、流沙崖村、马耳山村、寺院村、太白山自然保护区、瓦窑坡村、鹦鹑街村、高码头村、陕西省太白林业局、龙窝村、六家村
610331006	33210	33210	18250	14930	11630	3:7	靖口镇大地岭村、关上街村、凉水泉村、散军源村、陕西省太白林业局、石沟村、水蒿川村、太白县国有靖口镇林场
610331007	32170	32170	17690	14450	11260	3:7	太白河镇东青村、军事管理区、兴隆村
610331008	31420	31420	17350	14130	10990	3:7	王家坡镇和平村、元坝子村、中明村
610331009	31730	31730	17490	14220	11110	3:7	黄柏源镇二郎坝村、黄柏源村、陕西省太白林业局、太白山自然保护区、皂角湾村